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非中小企业产品投标，不需此件）（如有将随评审结果一并公示）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郎溪县凌笪镇人民政府（单位名称）的凌笪镇侯村村 2024 年苗木花卉大棚种植到村产业项目（二期）EPC（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凌笪镇侯村村 2024 年苗木花卉大棚种植到村产业项目（二期）EPC（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郎溪瑶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0）人，营业收入为（400）万元，资产总额为（4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凌笪镇侯村村 2024 年苗木花卉大棚种植到村产业项目（二期）EPC（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郎溪瑶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0）人，营业收入为（400）万元，资产总额为（4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郎溪瑶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4月29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非中小企业产品投标，不需此件）（如有将随评审结果一并公示）

本公司（浙江城建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浙江城建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参加郎溪县凌笪镇人民政府的凌笪镇侯村村 2024 年苗木花卉大棚种植到村产业项目（二期）EPC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凌笪镇侯村村 2024 年苗木花卉大棚种植到村产业项目（二期）EPC（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浙江城建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38）人，营业收入为（21833.80）万元，资产总额为（10142.03）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凌笪镇侯村村 2024 年苗木花卉大棚种植到村产业项目（二期）EPC（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浙江城建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38）人，营业收入为（21833.80）万元，资产总额为（10142.03）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浙江城建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4月29日



九、其他资料

注：对照评标办法要求，由投标人自行提供相关证明或资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非中小企业产品投标，不需此件）（如有将随评审结果一并公示）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郎溪县凌笪镇人民政府的凌笪镇侯村村2024年苗木花卉大棚种植到村产业项目（二期）EPC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凌笪镇侯村村2024年苗木花卉大棚种植到村产业项目（二期）EPC（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安徽省恒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1）人，营业收入为（1053）万元，资产总额为（57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24年4月30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非中小企业产品投标，不需此件）（如有将随评审结果一并公示）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郎溪县凌笪镇人民政府（单位名称）的凌笪镇侯村村 2024 年苗木花卉大棚种植到村产业项目（二期）EPC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凌笪镇侯村村 2024 年苗木花卉大棚种植到村产业项目（二期）EPC（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浙江汇泽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3人，营业收入为47万元，资产总额为89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浙江汇泽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04 月 30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非中小企业产品投标，不需此件）（如有将随评审结果一并公示）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郎溪县凌笪镇人民政府（单位名称）的凌笪镇候村村 2024 年苗木花卉大棚种植到村产业项目（二期）EPC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凌笪镇候村村 2024 年苗木花卉大棚种植到村产业项目（二期）EPC（项目名称）（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安徽步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0人，营业收入为219万元，资产总额为298.5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安徽步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04 月 30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非中小企业产品投标，不需此件）（如有将随评审结果一并公示）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郎溪县凌笪镇人民政府（单位名称）的凌笪镇侯村村 2024 年苗木花卉大棚种植到村产业项目（二期）EPC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凌笪镇侯村村 2024 年苗木花卉大棚种植到村产业项目（二期）EPC（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浙江汇泽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3人，营业收入为47万元，资产总额为89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浙江汇泽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4月30日

